

「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公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侵害人民財產權益，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 50 分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主持人：

蔡佳泓委員

領銜人：

邱毅先生（未出席）

領銜人之代理人：

毛嘉慶先生

學者專家：

許春鎮副教授、吳明孝助理教授、張亞中教授、孟藹倫理事

立法院：

（未簽名）

教育部：

李璟倫科長

銓敘部：

鄭淑芬簡任視察

法務部：

（未出席，但提供書面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邱怡瑄科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

陳莉容專門委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員：

余明賢副秘書長、莊國祥處長、高美莉處長、謝美玲副處長、賴錦琬處長、蔡金誥專門委員、唐效鈞科長、方凌貞專員、柯孟君專員、馬意婷專員、黃宗馥專員

【記錄開始】

1 司儀：

2 現在報告聽證會應行注意事項：

3 一、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4 二、禁止吸煙、飲食，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5 三、對於發言者之意見，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6 四、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7 五、發言時應針對議題，不得為人身攻擊。

8 六、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
9 問題者，再為重複發言。

10 七、未經主持人許可，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錄影或照相。經許
11 可錄音、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

12 八、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3 九、每位發言請依所分配時間，在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
14 時間結束時會按鈴兩聲，應即停止發言。發言時請靠近麥克風，以利收音。

15 聽證會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出席聽證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
16 等事項。

17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8 好，謝謝司儀。

19 提案人、與會的專家學者、各機關代表以及在場的女士、先生，大家好。
20 我先自我介紹一下，我是今天的會議主席，我是中選會委員，也是政大選舉
21 研究中心的主任。提案人邱毅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
22 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公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
23 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侵害人民財產權益，應予廢止。」本會多數委員認為
24 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舉行聽證會。

25 非常感謝大家能參加今天的聽證會，今天聽證會的議題主要有三點，也
26 就是：議題一，本案是否涉及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人事」、「薪俸」
27 及「預算」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議題二，本案是否合於公投
28 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議題三，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29 為使聽證程序順暢進行，請發言者及在場人員能夠配合遵守剛剛司儀所
30 宣布的注意事項。

31 今天的聽證會時間配當，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為 15
32 分鐘；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陳述意見為 40 分鐘，發言順序依序為學者專家、
33 機關代表，各發言者的時間分配為 5 分鐘；出席者發問及答覆，時間為 30
34 分鐘。

35 不曉得與會的專家學者、提案人、機關代表，對於以上的宣布事項有沒

1 有什麼問題？沒有的話，我們現在就請提案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
2 見，時間是 15 分鐘，謝謝。

3 領銜人之代理人毛嘉慶先生：

4 謝謝主持人，還有各位先進、各位學者專家，我今天代理邱毅先生在這
5 邊發表一些簡短的意見，因為我相信我們的主旨跟說明，大家手上的資料都
6 已經顯示得非常清楚，我就不再重複。

7 一開始的這個發言，我們簡短地講一下真正提案的一些簡單理由，其實
8 非常好懂。我相信今天大家來上班的時候，或是來開這場會的時候，樓下的
9 拒馬還有增援的警力就是因為軍公教的退休金以及他們種種被剝奪的感受，
10 他們必須要出來抗議。樓下的拒馬有多高？高到全台灣的人都可以開玩笑
11 笑說是「世界拒馬大展」，甚至連蛇籠，警察是不是可以拿出來對抗老百姓
12 都還有法律上的爭議。

13 他們會在全台灣各地抗議，並不是因為吃飽太閒，主要是因為以下的理
14 由：第一，新的政府上台之後，剝奪了憲法的信賴保護原則，讓他們不得
15 不上街爭取權益。第二，這個法案並沒有照顧到憲法保障的財產權，甚至不
16 該被稱為「年金」，而是他們真正的「退休金」，因為他們也是有繳錢的，
17 應該算是應付未付的債權受到侵害。第三，我們今天針對的是公立學校教職
18 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他們的人權以及人生意義經過這個立法之後，其實
19 是被剝奪的。

20 所以我們提出了這個公投連署案，並且已經達到了第一階段的提案人
21 數，希望能夠繼續往下走下去，謝謝大家。

22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3 好，謝謝委任代理人陳述的意見。

24 我們現在就請學者專家發言。先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
25 春鎮副教授發言，時間是 5 分鐘，謝謝。

26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許春鎮副教授：

27 主持人、各位先進，大家早。我首先針對中選會提出來三個議題，發表
28 我個人的淺見。

29 第一個議題就是說，有沒有涉及薪資、人事、預算等等，這個退撫條例
30 是採用提撥制，提撥制裡面，一部分是由個人薪水提撥出來，一部分是由國
31 家提撥，目前是政府提撥 65%、教職員繳付 35%。如果由教職員薪水提撥
32 部分，恐怕就是涉及薪資的問題；如果是由政府來支付的部分，就涉及到政
33 府預算的問題。所以就第一個議題而言，我個人的判斷是，會涉及到薪資跟
34 預算的問題。

35 第二個，提案的主文有無干擾、誤導、勸誘人投票可能？這一點，我覺

1 得是不會。

2 第三個，人民是否能夠瞭解這個提案的真意呢？我個人認為說，本法的
3 規範對象叫做「退休資遣撫卹」，有三個部分，可是提案人所提的，只有一
4 個「退休金」，就會讓人產生一個疑問，到底提案人的真意是要針對退休金
5 這一項，因此是一個創制案，因為是部分法規的修正，還是提案人要針對整
6 個法規，不只是退休金，還包括撫卹、資遣的部分？可能人民會有這個疑義，
7 所以有可能本案這樣的主文，人民無法瞭解提案人的真意、想要表達的是什
8 麼。

9 跟這個問題相關的就是說，接下來就會有是不是一案一事項的問題，因
10 為複決跟創制出來的法律效果完全不同，如果一個提案裡頭會有不同的事
11 項、不同的法律效果產生，將來就會產生即使通過也無法執行的情況。因為
12 這個提案真意可能會無法判斷，導致是不是一案一事項恐怕也有疑問，這一
13 點要再釐清一下。

14 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謝謝。

1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6 好，謝謝許副教授的發言。

17 我們現在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發言，時間是5分鐘。

18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19 對不起！程序問題，還有另外一位學者，我們比較方便一起回應，好不
20 好？因為昨天的程序是這樣子。

21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2 我覺得他可能因為是高雄上來的，所以他有點遠道而來這樣子。

23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24 是哪一位？

2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6 義守大學的……

27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28 人還沒到，是不是？

29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0 對，我想他應該是搭高鐵的關係。

31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32 孟女士比較瞭解一點，請她來回答。

33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4 好，如果孟女士可以的話。

35 我們接著先請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發言，時間5分鐘。

1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2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今天這個問題其實最主要就是退撫基金究竟是不
3 是有什麼潛藏債務、是不是面臨破產、國家有沒有破產。我必須要先說明一
4 下，無論是退休、資遣、撫卹，最後講的都是退撫基金的問題，它是一個根
5 本的問題。

6 我們必須說明一下，「退撫基金」究竟是什麼東西。我覺得基本上國家
7 提到退撫基金會破產是一個非常荒謬的言論，為什麼？我們可以看到全世界
8 都有軍公教、全世界都有勞動者，事實上不是中華民國唯一有軍公教、勞動
9 者需要有退撫、資遣、撫卹。退休、資遣、撫卹，全世界都有，只要是勞動
10 者就有，既然是這樣，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門打開一點？

11 我們看看勞工，勞工的退休、資遣、撫卹怎麼處理呢？在勞基法第 56
12 條裡面，很清楚有一個「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基法第 56 條特別設計了勞
13 工退休準備金，為了要來保障勞工如果發生了即使雇主關廠歇業、惡行倒
14 閉，他都可以確實領到退休金、資遣費，能夠保障勞工的權益，所以就設計
15 了這個。各位覺得勞基法有這個東西，為什麼以前常常聽到有惡意關廠、歇
16 業勞工還領不到退休金、資遣費呢？就是因為雇主沒有依法去提撥勞工退休
17 準備金所導致的結果。事實上，勞工退休準備金是非常好的一個設計，它本
18 身是留德的學者回國以後，把歐洲最先進的這個概念拿進來，所以如果雇主
19 能夠確實按照第 56 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話，事實上勞工不會發生退休
20 金、資遣費沒有辦法得到的問題。

21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是怎麼來的？其實是模仿勞工退休準備金這樣的一
22 個制度來的。這個制度是全世界的制度，只要發這些東西，必須有一個這樣
23 的準備金，為什麼？要有別於雇主原來的預算，所有跟雇主原來的，要把它
24 切割出來，免得受到牽連跟拖累，要不然雇主如果經營不善，到時候不是勞
25 工就拿不到錢了嗎？所以必須要獨立出來有一個退休準備金。

26 國家也是一樣的。國家，今天是所有軍公教的雇主，為了要確保軍公教
27 人員領得到退休金，所以在民國 84 年就設計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公務人
28 員退撫基金，看到「公務人員」四個字，不要以為只有公務員，它是包含了
29 軍公教全部都在裡面，而且退休、資遣、撫卹全部都在裡面。所以退撫基金
30 就是為了要能夠跟國家預算作切割，而且確保軍公教的退休、資遣、撫卹金
31 都能夠領到，所以它是一個完整的保障，就是在退撫基金裡面。

32 退撫基金是一個什麼東西呢？各位，它不是法人。很清楚，退撫基金管
33 理條例明定它是儲金，所以它勞工退休準備金一樣，都是儲金。儲金作什麼？
34 就是準備來支付給所有它的員工退休、資遣、撫卹金，是準備金，也可以說
35 是一個保證金，以免受到雇主本身經營上的一個困難或財務上的拮据而破壞

1 到勞工可以領到退休、資遣、撫卹金的權利，所以它是一個確保權利的基金，
2 絕對不是法人。既然不是法人，哪來的破產？儲金有什麼好破產的？儲金只
3 有夠不夠的問題。所以雇主如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我們政府各級地
4 方主管機關都有義務要求雇主依法提足勞工退休準備金，以確保勞工退休、
5 資遣、撫卹的權利。

6 謝謝。

7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8 好，非常謝謝孟女士的寶貴意見。

9 我們接下來是不是可以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的張亞中教授發言？時間 5
10 分鐘。

11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12 好，謝謝主席。今天這個會議其實蠻嚴肅的，我想我們在座各位可能都
13 是軍公教的。

14 昨天看到教科書上——大概是政府做的參考書裡面——有下面一個文
15 字，我請大家瞭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這個原文是這樣子寫的——課本裡面
16 的，我把它拍照下來了——「弟弟不解地問：爸爸是軍人、爺爺是老師，不
17 是有人說：『軍人、公務員、老師是鐵飯碗，國家永遠照顧他們』嗎？國家
18 對他們這麼好，為什麼還要抗議呢？媽媽苦笑著說：『這是因為如果繼續對
19 他們這麼好，國家就要破產了，而你們這一代就會負債累累，過得很辛苦。』」
20 各位，這是我們的教科書裡面的參考資料，這個社會在製造仇恨，所以我希
21 望大家瞭解這是非常可怕的一件事情，我想作為開場。

22 針對剛剛主席提到還有學者提到的幾個說明，我再說明一下：

23 第一個，很高興許教授提到了，這個主題並不會發生干擾的效果。換句
24 話說，我們說「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
25 這幾句話並不會發生干擾的效果。其實我今天非常謝謝這個教授，因為前兩
26 次我們參加聽證會的時候，都會有學者認為不需要加這麼一句話、會不會干
27 擾了選舉，其實我們一直反覆來講，我想主席昨天也在場，我們要讓老百姓
28 公投的時候，我們要知道他們最重要的理由是什麼，因為一般老百姓不會去
29 看公投說明書 1,000 個字，正如同我們在選舉的時候，每個人下面寫個「中
30 國國民黨」或者「民進黨」，其實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講也是多餘的，給他名
31 字就好了，為什麼？因為給別人一個東西，讓他瞭解為什麼投。所以我想從
32 這個案子跟各位報告，基本上不會有干擾。同樣的道理，因為主席蔡老師也
33 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我也希望這個訊息能夠清楚地帶回去。

34 第二個，這是老百姓所連署通過的文字，只要我們在 100 個字以內，請
35 容許我們自由撰寫，我想這也是對老百姓基本的一個尊重。

1 第三個，就是剛剛教授提到的，到底是創制權，還是複決權？我想任何
2 一個老百姓來講，我剛剛講，他不會去瞭解這麼多法律的東西，所有在座各
3 位都知道我們投這個公投的目的在什麼地方，毫無疑問很簡單，它是一個法
4 律的複決權。法律什麼呢？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簡單來講，就是要把民國 106
5 年公布的這個條例給廢止掉，再回到原來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所以這個東西
6 當然很清楚就是一個法律的複決權。

7 至於剛剛說，在法律上會詮釋成什麼東西、老百姓會發生一案不同訴
8 求，我認為是不會的。簡單來講，這個條例請你拿掉，回到以前該怎麼就怎
9 麼。我相信這樣子講，教授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因為這是最簡單的方式。
10 至於政府將來要怎麼弄，請你再思考。所以我的看法，對老百姓，這是非常
11 清楚的一件事情。

12 最後一點，代理提案人也提到，因為主席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包
13 括下午的時候，我也會提出同樣的建議，因為我們這個案子跟下午的案子，
14 一個叫「公教人員」、一個是叫「公務員」，其實我們的內容完全是一樣，
15 而且我們連署人員的姓名跟總數也是完全一樣，所以我才敢提出要求，可不
16 可能為了節省國家的公帑，未來這兩個案子可以把它併成一個？就是把這兩
17 個寫上去。因為你們一定會說一案不可以二由，所以這也是我們當時在做這
18 個提案連署的時候，我們已經連署到一半，後來我們怕這個會影響，所以我
19 們把它切開成兩個，就是同樣一個人去連署兩個，各位知道，這是非常耗損
20 時間的。

21 我們今天敢提這個要求就是說，因為我們的提案是一模一樣，我們的主
22 文也是一模一樣，所以我覺得在這個程序上，應該可以節省國家的公帑。假
23 如政府不願意配合，萬一我很幸運的，我在 9 月底兩個案子全部連署成功，
24 我可不可以告訴你一個案子丟出來，一個到選舉完再丟出來？就是浪費國家
25 7 億台幣。我可以這樣做到，可是這個沒有意義在，你瞭解我意思吧？同樣
26 的道理，請你瞭解，連署 30 萬份 30 萬張紙，再影印又是 30 萬張紙，所以
27 基於這個案子的特殊性，我今天最後作一個建議就是說，不可能請主辦單
28 位——包括今天下午我會再提——因為它們兩個東西的內容是一樣，更重要
29 是連署提案人完全是一樣，把它併成一個案子？將來我們在連署的時候可
30 以，節省非常龐大的時間跟精力，對個人好，對國家也是好。

31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2 好，謝謝張亞中教授的寶貴意見。

33 因為義守大學的吳明孝助理教授會晚點到，所以他的發言順序，我們就
34 安排在機關代表之後。

35 我們現在先請立法院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不過立法院代表好像沒有

1 出席……吳明孝老師到了，不過他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先準備一下。
2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明孝助理教授：

3 謝謝。

4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5 不會。

6 我們可不可以先請教育部的李環倫科長發言？謝謝。

7 教育部李環倫科長：

8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針對邱毅先生所提的廢止公立學校教職
9 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全國性公投案，中選會今天舉辦這個聽證會的三個議
10 題，教育部的立場在這邊跟大家作個報告。

11 首先，先針對剛剛張教授所提的教科書內容，教育部要在這邊作澄清，
12 之前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經作過相關的澄清，那一份資料基本上是書商做
13 的參考資料，不是教育部認為可以作為正式用書的一個教學內容，這個先予
14 澄清。

15 接下來，我就針對今天要討論的三個議題，簡單表達一下教育部的立場：

16 關於議題一，本案是否涉及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人事、薪俸以
17 及預算等事項？基本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經明定本條例
18 適用的對象是公立各級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的校長、教師以及
19 研究人員等人員，依照教師法以及相關的規定，教師的退休、撫卹、離職資
20 遣及保險事項另於法律定之。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 條也
21 明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以及撫卹事項是依本條例行之。換言之，
22 本條例主要是在規範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退休、資遣以及撫卹事項，裡面有包
23 含了一些退休條件、資遣的要件以及給與是怎麼樣給付，基本上教育部的立
24 場會認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規範的事項是屬於教師人事
25 制度的一個範疇。

26 至於有沒有涉及預算事項？公立學校教職員在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
27 實施前任職年資的退休金以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的利息差額還是要由
28 政府編列預算來支應，在新的退撫條例裡面也有規範到政府因為年金改革所
29 節省的經費之後還是要列為預算，撥補到退撫基金來作一個挹注，所以基本
30 上部裡面也認為它應該是有涉及到預算事項。

31 至於議題二，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的規定？基本上公立學
32 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的施行跟訂定是配合國家整體的年金改革政
33 策，同時也經過立法院三讀的程序，預定於今年 7 月 1 日施行。依照中選會
34 的來函，公民投票時，投票人除了無須記名之外，同時應該有不受公投票本
35 身文字干擾、誤導以及誘導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本部的立場是認

1 為，本案的主文所列「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等語，已經將個人的價值判斷寓
2 於其間，可能會有誤導或勸誘投票人投票的行為。

3 針對議題三的部分，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使投票人不能瞭解它的真意？依
4 照退撫條例的規定，本條例預計是在今年7月1日施行，如果本件公民投票
5 案經過表決是確定的話，基本上這個法案就會失其效力，所有的退休教職員
6 或現任的教職員就會繼續適用原來學校教職員跟撫卹條例的規定。部裡面的
7 意見是認為投票的人不會不去瞭解這個提案的真意，但是另外依照中選會來
8 函的公告，本案提案主文所稱的「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等文字似乎並沒有將
9 本案主文的形式切割成為中選會曾經審查通過複決案應有的形式，我們也認
10 為這樣有可能使其他投票人或全數投票人無法瞭解提案的真意而作出輕率
11 投票行為。

12 以上是教育部針對三個議題的簡單意見。

13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4 好，謝謝教育部代表李科長的發言。

15 我們現在請到銓敘部的代表鄭淑芬視察發言，時間是5分鐘，謝謝。

16 銓敘部鄭淑芬簡任視察：

17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還有機關代表，因為我們部裡面
18 主管的是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的規定，其實是第二個議題。說實在，
19 如同提案人代表也有說到，這兩個案子幾乎是一樣的，規範內容也都一樣，
20 所以今天如果我們先就學校條例來討論的話，會裡面提的這三個問題，其實
21 我們跟教育部的意見是雷同的，尤其是第一個部分，在這樣的給付裡面，是
22 不是屬於我們剛剛提到公投法裡面的人事、薪資、預算？尤其是公務人員的
23 部分來說，從任用、俸給、福利、遷調，甚至到最後的考績、訓練、保險、
24 資遣條件，這都是一套的人事制度，所以就我們退撫來說，當然是屬於人事
25 制度的一個部分。給付的部分，退休金有涉及到金錢給付，預算、薪資也是
26 根據一個待遇所計算的，所以這都是一樣的。

27 第二個議題的部分，也是如同剛剛教育部所說，我們本來也是預想這樣
28 子的題目裡面，因為有提到「侵害人民財產」或「工作所得」這樣的字眼，
29 就這兩個字眼來說，其實「退休金」在定位，到底是該定位為工作財產所得，
30 或者是人民財產的部分，過去大法官解釋也沒有很一致，但我們所查到的一
31 些大法官解釋，比如說187號、614號或者是658號解釋，在這幾個解釋裡
32 面講的是比較偏向工作所得的財產，連動是來自於憲法第18條人民公職權
33 利所衍生的工作所得，只有事後在730號解釋就學校條例細則去作解釋的時
34 候，這個裡面有去定位這樣子的給付是屬於憲法第15條保障的財產權，所
35 以如果從大法官解釋，這個定位上其實連大法官都沒有很一致。

1 如果就我們公務人員的部分，在退休金的定位上，部裡面從過去的法制
2 來說，都是比較偏向它是屬於工作所得衍生的權利，就是第 18 條服公職權
3 利衍生的，因為公務人員從第 18 條服公職衍生，相對公務人員在權利上也
4 要受到一些特殊的規範。像我們的退休金也會設下跟公職連動的一些條件，
5 比如說褫奪公權、喪失國籍，都會變成退休金消極資格的條件，所以過去部
6 裡面在解釋「退休金」，覺得這個跟公職是連動的，相對在退休金上也作這
7 種消極資格的條件限制，這些意見可以提供大家參考。

8 第三個提案，是不是不能明瞭提案真意的部分，就尊重剛剛學者的建
9 議。說實在的，因為這一部法裡面真的是包含退休、資遣跟撫卹，這個題目
10 的範圍到底是只要限縮退休，或者是整部法都要一起廢止？在題目上或者是
11 之後程序把這個部分講得更清楚，或許讓社會大眾會更明瞭，因為後面法律
12 效果真的會不一樣。

13 以上的建議，謝謝。

14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5 好，謝謝銓敘部代表的發言。

16 我們有邀請法務部的代表，他們沒辦法出席，但是有給我們書面意見，
17 請大家自行參考。

18 我們現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邱怡瑄科長代表發言，時間是 5 分
19 鐘，謝謝。

2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邱怡瑄科長：

21 主席，還有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以下謹就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今天兩
22 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來作一些意見上面的表達。

23 今天這兩個案子的標的分別是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及
24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這兩個法規分別是屬於教育部以及銓敘部為法
25 制主管機關，所以原則上我們總處是會尊重兩個法制主管機關的意見。

26 針對議題一，這個提案是不是涉及屬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的
27 「人事」事項範圍，因為人事事項是泛指組織對於工作人員所為的相關處理
28 措施，以今天這兩個法律案來說，都會涉屬到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的相關事
29 項，就會認為這是屬於人事事項的一部分。

30 另外，針對議題二跟三，因為這兩個議題跟我們人事行政總處的權責是
31 比較沒有直接相關性，所以我們沒有其他的補充意見。

32 以上。

33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4 好的，謝謝人事行政總處的代表。

35 我們現在請到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代表陳莉容專委代表發言，時間 5 分鐘。

1 行政院主計總處陳莉容專門委員：

2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安。主計總處針對邱毅先
3 生所提的聽證議題一，本案是否涉公民投票法第 2 條所定「人事」、「薪俸」、
4 「預算」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作以下三點意見的表達：

5 第一點，公民投票法第 2 條有規定預算不可以作為公民投票的提案，規
6 範的意旨主要是因為涉及到政府整體的收支狀況有時效性，而且預算如何達
7 到收支平衡只有行政部門會最清楚而且全盤瞭解。依據憲法規定，即使立法
8 部門，不可以提出預算案，也不可以作增加支出的決議，所以一般人民更不
9 宜對預算案行使公民投票。

10 第二點的說明是，為了解決教育職場人口結構的改變，繳納退撫基金費
11 用的人數逐年減少，而退休給付的金額卻逐年成長，為了退撫基金永續經營
12 的問題，所以 108 年修訂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延長退休金的
13 起支年齡，還有調降優惠存款利率、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

14 第三點，邱毅先生所提出來的是法律案的修正案，形式上看起來是跟預
15 算無關，但是實質上因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除了剛剛教育部
16 提到，要撥補利息之外，在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有規定，退撫基金由教
17 職員跟政府共同提撥，而政府必須負最後的支付保證責任。也就是說，如果
18 說退撫基金不足支應的話，政府是要撥補預算的，所以這個案子實質上未來
19 如果說不夠支付的話，政府還是要編列預算。也就是說，他的法律案會造成
20 政府預算案的不確定性，所以我們主計總處是認為，它已經涉及了公投法第
21 2 條不得以特定預算作為公投標的的事項。

22 以上說明。

23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4 我想機關代表都已經發言結束了，我們現在就請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
25 理學系吳明孝助理教授，時間 5 分鐘，謝謝。

26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明孝助理教授：

27 主席，還有在座與會的機關代管、還有公投提案領銜人、還有在座的各
28 位先進，大家好。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謹就中選會請我鑑定的三個標的簡
29 單進行說明。

30 首先，我想還是先說明一下，我們對於公投法的解釋，其實涉及到對憲
31 法的解釋，所以我大概先補充第一個觀念是在於說，我們在公投法制定之
32 後，在形式上是承認直接民主的形式，但是大法官在之前 645 號已經作過一
33 個討論，基本上直接民主跟代議民主是並存，前提是還在憲政民主的框架之
34 下。如果在憲政民主框架之下的話，其實公民投票相當於憲法機關權力的展
35 現。

1 簡單來講，公民投票雖然是直接民主，但是不能違憲。不能違憲的標準，
2 主要是在權力分立原則。也就是說，今天在憲法的框架之下，公民投票的發
3 動以及公民投票的結果，基本上也相當於憲法的一個機關權限行使，比如說
4 像立法權、行政權，所以同樣也受到權力分立原則的拘束，我想這個部分是
5 第一個要先跟大家作說明的。

6 第二個的話，在權力分立原則裡面，其實有幾個界限，就是說歷年來大
7 法官建構了幾個標準，如果跟本案有關的話：第一個部分，當然就是有關機
8 關功能最適分配。什麼叫「機關功能最適分配？」也就是說，其實對於特定
9 的一個事項，保留給行政權、保留給立法權，甚至保留給公民投票，基本上
10 它有它一定最適決定的角色，所以在這個理解之下，我們當然就必須要去討
11 論的問題是，在公民投票法第 2 條排除了這幾個，租稅、人事、預算，之前
12 還有投資，但是後來修法修掉了。我們從憲法高度的理解就在於說，為什麼
13 這四個是排除的？是不是這四個行使，對於其他憲法的權力機關會產生干
14 擾？特別是如果在否決立法院的決定，當然立法院有它的民主正當性，所以
15 界限主要就是在於這個部分有沒有干擾到，或是另外一個原則叫「憲法忠
16 誠」。也就是說，今天這樣的一個解決除了是哪一個機關最適合來決定之外，
17 另外一個部分是這樣一個權限實現的結果，會不會造成其他機關的癱瘓或是
18 無法運作？在過去 520 號解釋有關核四停建，其實這個原則我想是非常清楚
19 的。

20 我想首先交代一下對於公民投票第 2 條這部分的理解。接下來，就這個
21 標的上來講，我另外補充一個最高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其實對於第 2 條
22 解釋的部分曾經有作過一個判決，其實就是 ECFA 的判決。ECFA 的判決，
23 基本上它後來其實是被駁回，這個東西是不能被公投，之前的公投審議委員
24 會、後來的中選會爭執一個焦點是，ECFA 的部分跟租稅有沒有關？當時的
25 提案方是主張說，公投法第 2 條的租稅是指租稅課徵，所以不包括租稅讓與。
26 但是其實在最高行政法院對租稅的理解，這個我大概有整理出來，基本上是
27 採目的跟文義的整個理解。簡單來講，不是採狹義的。也就是說，跟租稅有
28 關的，不是只有課徵或讓與，因為 ECFA 涉及到有關租稅減免的問題，所以
29 後來最高行政法院的看法是從這個角度去理解，關於租稅這部分，不是只是
30 租稅的課徵，而是必須理解到它跟整個制度的運作有沒有關聯性，如果有的
31 話，它就不是一個可以公投的標的。

32 這部分我大概交代完之後，這邊我想其他都有作一個說明，這個聽證的
33 PPT 可以給大家作參考，我的結論是：

34 第一個部分，基本上我個人鑑定的意見是認為，有關這個條例的部分，
35 可能不是涉及到人事，但是涉及到薪俸與預算。

1 第二個部分，已經用一個預斷式的命題去誘導，因為是違憲，你要去否
2 決它，但是其實這個部分事實上有構成一個干擾性的判斷，所以這部分是成
3 立的。

4 不過，第三個，提案真意是否不明的話，我個人的看法是，以主文的文
5 字來講，這個部分是沒有真意不明，最後這個法案如果被否決了，因為舊法
6 沒有修，所以可能舊法就復活。

7 我的意見大概就到這邊，謝謝。

8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9 好，謝謝吳老師的發言。

10 我們現在進行到出席者發問及答覆，一共有 30 分鐘的時間，請出席者
11 或是學者專家可以提出來，請受詢問者答覆。不曉得出席者提案領銜人代理
12 人或是專家學者、機關代表，有沒有要提出發問的部分？

13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4 能不能夠請……我不曉得，應該是教育部吧！主管機關，因為今天是公
15 立學校教職員。究竟為什麼你們具有給付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的這個義
16 務？這個義務是從哪裡來的，能不能說明一下？

17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8 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的李科長幫我們說明一下？

19 教育部李璟倫科長：

20 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所以可以辦理退休、資遣、撫卹，原則上還是依照法
21 條的規定，早期是因為學校教職員跟國家有一個公法的關係，他為國家服務
22 一定年限之後，為了謝謝他們在職期間任職的辛勞，所以才訂定了相關的退
23 休、資遣跟撫卹條例來感謝他們為國家的貢獻與付出。這就是當初設計整個
24 退撫條例的一個意旨，目的也是讓這些退休教職員在老年的時候能夠有一個
25 老年經濟生活的安全，以上作說明。

26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27 你的說明就是公立學校教職員是為國家工作，所以才會得到退休、資
28 遣、撫卹這樣的一個權利。第二個，你剛剛提到的是？第一個是工作關係，
29 第二個是保障退休以後，因為沒有工作收入了，讓他能夠有個基本的經濟生
30 活保障。

31 非常感謝！這兩個就可以看到：法律關係是因為為國家工作，所以是工
32 作而產生的權利；這一個錢是為了要將來退休以後沒有工作收入了，還能維
33 持他的基本經濟生活。所以它是不是財產就非常清楚，是為了將來保命的、
34 養老的一個很重要的財產，而且還不能夠扣押、抵銷、擔保，表示這一筆是
35 非常重要的保命財產。

1 第二個想請問一下教育部，為什麼你們會想要修這個法？修法的理由是
2 什麼？

3 教育部李璟倫科長：

4 這一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的制定，誠如我剛剛一開始講
5 的，基本上是配合國家整體的年金改革政策。教育部作為一個行政機關的主
6 管機關，我們還是得配合國家的整體政策。

7 我剛剛的答覆，針對教職員退休之後的老年經濟生活應該要有一個基本
8 的照顧，所以在本次年金改革法案裡面，同時也訂定了相關的配套措施，在
9 第4條的部分定有一個最低保障金額，在相關的過程中，教育部對於已退休
10 老師跟現在在職教職員的權益，我們已經作過相當的評估跟考量了。

11 以上作說明。

12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3 還可以講嗎？

14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5 再發問一次，好不好？我說您可以再發言一次，如果您對她回答還要再
16 追問的話。

17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8 好，沒關係，別人先講，待會我再講。

19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0 好。

21 還有沒有其他……

22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23 我有問題。

24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5 好，請張老師。

26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27 第一個，我想表達一個看法，我也請教過大法官、我也請教過很多的法
28 律學者，包括臺大法律系的教授，認為這個公投案子是完全沒有問題，但是
29 為什麼我參加了這四場，到今天為止，每次你們單位請來的法律學者都要針
30 對這個問題認為是有問題？我不是說學者刻意刁難，而是同樣一件事情，其
31 實不同的法律學者有不同的見解。所以就回到一個問題，我一直跟主席報告
32 過，今天是一個公投案，經過了2,000多人的連署，它變成一個題目，只要
33 它沒有違憲，為什麼不可以通過？

34 我再談實際的問題。剛剛有學者或者專家代表用的理由是預算的問題，
35 這對我來講是難以理解的問題。對我來講，退休金基本上是人民的財產，不

1 管是工作所得也好，或者什麼方法，它就是他的財產，他的財產基本上是不
2 可以被任意剝奪的。今天一個邏輯來講，政府砍了你的退休金，要這個錢拿
3 來作其他的預算，我今天提出公投，說：「對不起！這個事情牽涉到預算，
4 你不能夠公投。」我們今天不要用博士、不要用學士，這個道理通嗎？這個
5 道理當然不通嘛！我們今天要公投的題目是我的退休金應該是我的所得。

6 各位，我也做過快 20 年的公務員，我同時考上高考的時候，我的朋友
7 後來考上經建特考，一個到台電去工作，一個到經濟部去工作，可是在經濟
8 部錢拿得比較少，台電拿得比較多，為什麼？一次領完。政府告訴你說：「對
9 不起！我必須把你的薪水挪一部分當你退休金。」後來政府把它變退撫基
10 金。各位知道，西方有一個叫「主權基金」，我們現在沒有。政府的邏輯來
11 講，拿我們的退休金：第一個，政府可以少發點錢；第二個，政府拿這些錢
12 去作投資，賺的錢來增加它的國庫。在這個情況下，今天退撫基金賺不到錢
13 了，就開始砍軍人退休金，所以你看看財政會破產。什麼財政？國家有破產
14 嗎？退撫基金破產跟國家財政破產是兩碼子事情啊！今天這個理由，我們大
15 家都心知肚明，我也尊重各位單位的代表，我相信你們是照稿唸的，都是各
16 位的錢啊！

17 所以我覺得今天這個道理非常簡單，不要在這邊繞來繞去，什麼是「預
18 算」？這怎麼會是個預算呢？八竿子打不到預算的問題。是政府把我的錢砍
19 掉以後，然後說：「對不起！我把你的錢編成這個預算，你這樣做就牽涉到
20 預算。」我告訴你，走遍全世界沒這個道理的，哪有這種理由還講得出來？
21 單位代表還講這種理由出來，開玩笑嘛！基本的事實都沒有了！

22 第二個……

23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4 請發言的時候……

25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26 我沒有針對人。

27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8 保持音量大小。

29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30 我跟你講……

31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2 不要用音量來……

33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34 不是，我覺得今天有很多東西……

3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 好不好？

2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3 主席，人做一個人，我今天沒有辦法像各位……

4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5 我作為一個主席……

6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7 我沒有辦法像各位今天代著單位來宣讀，因為對我來講……

8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9 抱歉！真的要尊重一下發言的權益，謝謝。

10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11 主席，我告訴你，你剛剛的糾正，我接受。但是我跟你講，音量的大小，
12 我沒有罵人，我沒有講粗話，請你能夠瞭解一點，好不好？我們作為一個人，
13 我們對一個事情有我們的感覺，我希望各位機關代表以及學者專家回去要瞭
14 解，這不是個預算的問題。

15 第二個，會不會刻意地誤導？我記得剛剛海洋大學已經講了，這個題目
16 沒什麼問題。刻意誤導？「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我有什麼好誤
17 導？「基於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這有什麼好誤導？難道你認為這些
18 都是對的，所以人家就會投你票，認為要否決掉？哪一個講理由的時候不是
19 這樣子講的？我也可以說基於社會必須要有公平正義，你不可以砍我的退休
20 金，只是我認為在眾多的理由裡面，我要告訴老百姓，退休金是人民的財產。
21 各位，公投的本身不只是公投而已，它也是一個社會的教育，整個社會的提
22 升。

23 各位要聽到「基於」這兩個字，我公投的題目不是「你是否同意人民財
24 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的保障」，我用的是「基於（based on）」，
25 我基於這樣的考慮。就好比說，我剛剛講的，當我們在選舉的時候，基於他
26 是中國國民黨的丁守中，請你投他一票，所以把中國國民黨的黨徽擺在底
27 下，這有什麼不可以的呢？

28 各位，不要忘了，要不然你們將來就不要規定 100 個字，告訴我只有 20
29 個字；要不然就明文規定不可以寫基於什麼，就是要贊成什麼、否決什麼。
30 只要今天的明文沒有規定，法院還沒有修改以前，請你容許我們 100 個字以
31 內，我想寫什麼東西就寫什麼東西，我只要沒有違憲、在裡面沒有辱罵，這
32 有什麼不可以？所以我覺得大家要回歸到公投的基本精神。

33 公投的基本精神，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為什麼我們英文叫做「Republic
34 of China」？翻成中文叫做「中華共和國」，孫中山先生為什麼要改成「中
35 華民國」？這個「民」就是以民為主，老百姓才能最重要，所以孫中山講的

1 時候，不只是選舉重要，創制、罷免、複決都很重要，因為創制、罷免、複
2 決是屬於人民的權益。各位，這是多麼可貴的事情？

3 所以我的看法就是說，剛剛幾個單位所提到的，包括你剛剛講，這是一
4 個可能有預算之嫌，或者是不是屬於侵犯到財產權，剛剛學者也講了，大法
5 官會議解釋也是莫衷一是。各位，當大法官是誰？大法官是專業。一般老百姓
6 說：「我今天樂透中的錢也是我的財產，我今天工作也是我的財產，我媽
7 媽給我的也是我的財產，這就是我的財產，你管我財產是什麼東西？就是進
8 了我的口袋，應該是我的就要給我。」

9 要不然從現在規定以後不要再有所謂的「年金」，人家不要年金，就比
10 照新加坡、比照其他國家，該供應薪水就給他多少薪水，這就沒有問題啦！
11 你不要好像與人為善的樣子，我幫你保留退休金，其實是什麼？其實你拿著
12 別人的退休金去作投資，賺了很多的錢，講好聽，為了經濟發展；講不好聽，
13 進了私人的口袋。退撫金，我剛剛講，只要獲利能夠達到國際的標準3%、4
14 %，今天問題全都沒有了！今天是政府拿著這些基金以後，做了錯誤的操
15 作，可能有利益的輸送，把退撫金玩完了，沒有老百姓的問題。你投資不好，
16 關我什麼事啊？你給我的退休金要給我。

17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8 不好意思！可不可以最後1分鐘？

19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20 好，最後1分鐘。

21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2 謝謝。

23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24 我要語重心長地跟各位講，我們的公投今天來這邊的中選會，各位真的
25 要瞭解這是我們制度缺陷的一環，我們不是實質審查。各位單位，你們真的
26 沒有實質審查的權利。什麼是只有形式審查？形式審查就是說，連署的2,000
27 個人是不是都合乎規矩、將來是不是可以提供30萬人連署的標準，今天中
28 選會真正能夠做的就是這些事情。

29 我想請各個單位能夠瞭解，你們的權限是非常有限的，特別在公投問題
30 上的時候，其實是憲法賦予我們人民可以行使公投權利，不是你今天找了一
31 個學者、找了一個機關代表說：「對不起！我認為……我的解釋是這個樣子。」
32 台灣的學者不是只有兩位，機關代表不是只有三位，台灣學者在臺大也很
33 多，所以我再重複，我的主張也接受很多學者的意見過，請大家能夠理解。

34 謝謝大家。

3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 謝謝張老師。

2 我想我再重申一下，我們都很尊重每位發言者的意見，尤其是第五項，
3 發者時應針對議題，不要作人身攻擊。

4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5 沒有人身攻擊。

6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7 我想就是就事論事。

8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9 我也是就事論事。

10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1 再重申一下，謝謝。

12 領銜人之代理人毛嘉慶先生：

13 主席。

14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5 代理人。

16 領銜人之代理人毛嘉慶先生：

17 謝謝主席。

18 我想我必須要重申一下，因為可能吳老師是遲到，來上課，他沒有先聽
19 清楚我剛才一開始的報告。

20 我們之所以會提這個公投案：第一，它是侵害了憲法的信賴保護原則；
21 第二，它是侵害了應付未付債權的財產權；第三，這是侵害了所有在工作崗
22 位上付出一輩子的公教人員的人權還有人生意義。是基於這三點，我們今天
23 提出這個法律的複決案，我們並沒有任何干擾國家編列預算的狀況，我們是
24 針對已經發生完成的法律案，還有過去應付未付帳款，它是一個債權的概
25 念，它跟預算無關。

26 我必須再次地跟各位作個報告，因為我自己書讀得不多，常常被讀書人
27 騙，我只有大學畢業，我請問一下，今天我要提一個公投案，國中畢業可不
28 可以提？還是一定要讀過博士的、學法的才可以提？不是吧！選舉、罷免、
29 創制、複決，憲法保障的參政權，雅俗共賞，雅、俗都可以公投啊！請問大
30 家，我今天提出的這個連署案，它的字面上如果是在 100 字內、如果字沒有
31 違法，哪一條法律讓機關有權力來公審人民提出的創制、複決權？沒有，對
32 不對？也不是說學者來這邊上課作指導用的，好不好？不需要！

33 如果大家覺得我這個案子不好懂，我請問一下，剛才各機關代表還有各
34 位學者所講出來的盤山繞彎的這些話，比較好懂嗎？如果覺得有爭議，我們
35 就直接來公投看看，反正這個案子能不能過，是看我們連署第二階段過不

1 過、是看我們投票有沒有超過最低門檻，這才是憲法賦予公投權利的真諦，
2 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讓我們順利地進行下去，這不是針對預算、這不是針對
3 人事，這是針對公平正義。

4 公投法一開始合先敘明的就是落實主權在民，希望今天的這場公投的聽
5 證會是有意義的。而且我也對所有機關代表覺得難過一點，因為這明明是你
6 們的權益，可是當我們要提出來捍衛這個公平正義跟憲法保障權利的時候，
7 你們還需要因為你們的上面要為政權服務而授命來講這些話。

8 各位，這個公投案對國家、對人民、對社會來說，都是有它的歷史跟憲
9 法意義的，請讓我們很順利地繼續進行下去，謝謝。

10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1 好，我們謝謝代理人的陳述意見。

12 是不是還有其他學者專家或是機關代表想要再作第二次的發言？

13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4 主席。

1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6 好，孟女士。

17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8 第一個，剛剛提到財產，所以我想最重要就是，為什麼人民要提出公投，
19 而且是複決，要否定立法院通過的法案？很清楚，當然是維護人權，是人民
20 作主。既然人民作主，人民認為他的人權受侵害，所以人民才要要求公投。
21 沒有人權，人民為什麼有這樣的一個權利站在這邊講公投呢？所以當然基於
22 我們的人權。

23 最重要的人權，當然就是財產權。大家都知道，民有、民治、民享，這
24 裡面最重要就是人民要有財產，人民才是國家的主人，這是最重要的，所以
25 我們剛剛講，退休、資遣、撫卹到底是不是財產？當然是嘛！這是最後的保
26 命財產，怎麼會不是財產呢？很清楚，而且是最重要的財產，因為他已經沒
27 有收入了、已經沒有辦法再工作了，他是要靠這一筆不管是退休、資遣、撫
28 卹，都表示他跟他的工作關係已經終止了，他已經沒有辦法再從工作得到薪
29 資了，當然這個錢是更重要的，連扣押也不可以，抵銷也不可以、供擔保也
30 不可以，法律就是特別保障，所以這個是很清楚的東西，人民的財產。我必
31 須第一個說，我們認為人民的財產是非常重要的一個人權，所以基於這樣
32 的一個人權，我們要提出來。

33 有關於退休金是財產這個部分，法院判決很多，因為在勞基法裡面，有
34 關勞工的退休金被侵害，這一方面的法院判決比比皆是，所以這個應該是無
35 庸置疑的，我想這個部分就不必再多說。

1 第二個部分，剛剛提到年金改革委員會，我覺得這個非常荒謬，你應該
2 基於你自己的職權，什麼基於年金改革委員會，這是什麼話？你到底是不
3 是一個主管機關啊？不管是銓敘部也好，教育部也好，你不是主管機關嗎？是
4 基於你主管機關的考量，什麼基於年金改革委員會？更何況，明明法律上寫
5 的是「退休金」，沒有「年金」兩個字吧？在勞保年金、國民年金寫了「年
6 金」，這個地方明明寫的是「退休金」，「退休金」跟「年金」一樣嗎？如
7 果一樣，為什麼不寫「年金」呢？你這次修法為什麼不寫「年金」呢？你就
8 沒有用年金啊！顯然它就是退休金，退休金就退休金。不一樣在哪裡？我跟
9 各位報告一下，退休金就是人民的財產，因為法院判決很多。怎麼說呢？如
10 果是勞保年金，是沒有這樣的判決，但是勞基法的退休金是人民的財產，這
11 個判決比比皆是。

12 跟各位報告一下，剛剛張教授提到的，我也一樣，我高考及格的時候，
13 我的朋友有些人到國營事業去上班，我們同年考上的，我就選擇到行政機
14 關，結果民國 70 年事業單位單一薪俸，他們薪水比我多 1 倍啊！我嚇一跳，
15 本來大家都薪水一樣，突然冒出單一薪俸，他薪水多 1 倍，為什麼？以後沒
16 有任何的這些退休、資遣、撫卹，國家就跟你現在切得乾乾淨淨，所以你的
17 薪資就可以調高這麼多。可見得公務人員領到的薪水有一部分並沒有真正給
18 我們，是強迫被儲蓄，等於是經年累月定期幫我們一直存，存到我合於退休
19 要件的時候，你才要把這筆錢給我，好讓我將來沒有辦法再有工作收入的時
20 候，靠這筆錢可以活下去，這不是人民的財產，是什麼？這是我的儲蓄耶！

21 這麼長年累月，我們公務人員都是做 2、30 年、3、40 年，至少要 25
22 年才能夠退休，大部分公務人員做到 3、40 年的比比皆是，我自己就超過 30
23 年了。各位，我們累積那麼久的存款，就好像你今天說：「各位在各銀行的
24 存款如果超過 300 萬，你們都比別人多，一律大家都砍 60%、40%，所以砍
25 100 萬下來。」可以這樣嗎？我的錢耶！這不是侵害人民的錢，是什麼？

26 各位，很莫名其妙的就是這個退撫基金。請問退撫基金是該給我錢的債
27 務人嗎？我的退休金是因為我為國家工作，剛剛不是講了嗎？憲法第 18 條。
28 我為國家工作，所以該誰給我錢？國家。國家有破產嗎？它沒有說國家破
29 產，它說基金破產。根本又是一個滑天下之稽，國家沒有破產，對不起！在
30 勞基法裡面所有的判決，債務人沒有破產是一毛錢都不可以欠勞工的。

31 我們看勞基法第 78 條明定，如果雇主欠勞工的退休金沒有按勞基法第
32 55 條規定標準或期限給付勞工退休金的話，處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
33 下罰鍰，並限期領其給付，屆期末給付按次處罰，處罰到你倒為止。所以你
34 沒有破產，你怎麼可以賴帳呢？我的錢已經存那麼久了，而且這是我最後沒
35 有工作收入的保命錢，你怎麼可以來玩這一套呢？因為你叫「國家」，你就

1 可以欺負老百姓嗎？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公投！怎麼可以國家欺負人民
2 呢？不是只有退休的人員，包含在職的人員一樣被欺負。

3 所以今天回頭來，我多講兩句話，我們來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根本就
4 不需要這次有這個修法，為什麼？我讀給大家聽，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條
5 例第 8 條規定，「本基金…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
6 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7 所以我問第一個，基金今天已經不足以支付退休金了嗎？各位，我們都很清
8 楚，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在 105 年底修法理由的總說明裡面就已經提到，105
9 年底是 5,700 億的基金，請問一年要支付的退休金是多少錢？我們請銓敘部
10 說明一下，退撫基金的主管機關。你一年要支付多少？5,700 億夠付嗎？法
11 條說不夠付的時候才檢討，提高費率。你 5,700 億夠不夠付？綽綽有餘！能
12 不能請銓敘部回答一下，夠不夠付？

13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4 因為這個……

15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6 如果不回答，我就說完，好不好？

17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8 還蠻涉及專業的計算。

19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20 沒有關係，所以……

21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22 讓她講，讓她回答。

23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24 你可以回答嗎？

2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6 銓敘部現在……

27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張亞中教授：

28 回答啊！

29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0 沒有沒關係。

31 銓敘部鄭淑芬簡任視察：

32 簡單回答。

33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4 好。

35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 你要就我提的問題告訴我。

2 銓敘部鄭淑芬簡任視察：

3 可以啊。

4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5 謝謝。

6 銓敘部鄭淑芬簡任視察：

7 好，謝謝孟女士的一個提問。

8 我可以說我們是在職公務人員，我們當然也擔心退撫基金夠不夠付我們

9 以後的退休金，大家關心的是什麼現象？表面上看起來我們有 5,000 多億的

10 餘額，沒有錯！可是 5,000 億是不是可以永遠保有 5,000 億呢？我們要先看

11 看……

12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3 不是，我現在問你，夠不夠付？

14 銓敘部鄭淑芬簡任視察：

15 夠不夠付……

16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7 今年的。

18 銓敘部鄭淑芬簡任視察：

19 今年的當然是夠。

20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21 一年多少？我現在問的是一年多少？

22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3 請她先講完，好不好？請她先講完，謝謝。

24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25 一年多少？

26 銓敘部鄭淑芬簡任視察：

27 依照我們統計出來 106 年結清的案子，軍公教一年付了 866 億……

28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29 謝謝，這樣就可以了，我就是問夠不夠付一年的。

30 銓敘部鄭淑芬簡任視察：

31 但我還沒有講完。

32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3 你要讓人家說完，好不好？

34 銓敘部鄭淑芬簡任視察：

35 你夠了，我還沒有講完，對不起！

1 這個部分我們要聲明的是說，5,000 多億你單純好像以為可以除以一年
2 支出 866 億來看，可是各位，我們再報告一個數據，106 年我們從在職這麼
3 多軍公教人員收進來的錢，軍公教合起來現在大概 60 多萬人，這個收入只
4 收了多少？我們收入只收了 597 億。我們支出要支出 866 億，這就是一個負
5 數達到 145 左右。除了基金努力去投資，把收益平衡達到支付差額以外，其
6 他就必須來檢討制度。

7 我們常常在講，為什麼我們站在主管機關的角度，我們必須要去推動這
8 個？我們擔心這樣的負數一直累積下去，長久一定會用到 5,000 多億的本
9 金，因為這個成長速度太快了！我們是主管機關，這就是我們應負的責任。
10 在職跟往後新進同仁看到這樣的財務，難道我們不做作為？一定要嘛！

11 現在的意思就是說，今天之所以這樣的問題，最大的原因是什麼？我們
12 收入都一直維持在 63 萬人左右，收入的人數不可能增加了，因為精簡之後，
13 人都是維持在一定的數額。也就是說，繳錢的人永遠這麼多，可是我們的給
14 付是因為累積退休人數。再來就是說，我們國人餘命的延長，過去退休只要
15 支付 10 年，可是現在一個人平均算下來要支付 20 幾年。支出遠遠大於在職
16 這些同仁所要繳的，所以才有這些問題需要來作一個調整。

17 當然我們可以體會各位受到影響的權益，我們在職同仁也是……

18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9 這不是我需要再繼續講的，因為你太外行了。

20 對不起！我必須要說……

21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2 不好意思！不要再攻擊個人。

23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24 對不起！我必須要說一下……

2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26 不要用這種人身攻擊。

27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28 好。

29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0 就事論事，拜託！好不好？

31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32 不是，我說基金管理。

33 因為基金管理這個東西是全世界都有的，我剛剛已經說過了，我們不要
34 關門自己在那裡說一大堆，各位可以看到我們光是……

3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 孟女士，可不可以最後 20 秒？因為已經時間快到了，好不好？
2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3 什麼意思？我到底有多少發言時間？
4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5 您從剛剛 30 分鐘開始就一直發言，我們是不是保留最後一點點時間給
6 其他的專家學者或是機關代表？好不好？謝謝。
7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8 為什麼我只有 20 秒？
9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0 不是！
11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2 對不起！您一開始沒有講清楚我有多少時間。你要跟我講啊！你不能用
13 這樣子，突然冒出一個 20 秒，這樣有一點讓我措手不及，你要說一個時間
14 給我。
15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16 給孟女士最後 1 分鐘，好不好？1 分鐘的時間，這個時間就結束了，好
17 不好？最後 1 分鐘，就看這個倒數計時，好不好？
18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9 第一個，退撫基金足以支付，所以按照法律的規定，根本不需要調整費
20 率，足以支付的意思是足以支付 1 年，這個是法律上明寫的。為什麼？因為
21 除了勞基法第 56 條，剛剛跟各位報告，雇主也一樣要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2 法律規定要提多少？只要足以支付 1 年就夠了，這是法律明定的。而且雇主
23 如果已經提足了，就不必再提；提不足，要繼續提。所以今天以同樣的道理，
24 台塑、台積電如果都要按照這樣的講法，要考慮到還有很多員工有提撥不
25 足，所以根本就是一個超額提撥！學理請你去查，全世界都是以 1 年就夠了，
26 所以我們勞工這個部分是有法理的，不是隨便亂定，這是第一個必須跟大家
27 說明的，這個部分請你要弄清楚。
28 第二個，退撫基金並不是我的債務人，所以中華民國並沒有破產，你不
29 能拿退撫基金一直在跟我講。請問退撫基金是誰的責任？雇主的責任。我們
30 提 35% 是我們額外的存款，不要以為我有義務給我自己退休金喔！有沒有搞
31 清楚？退休金是我存了那麼久的錢，結果退休金變成「你應該為你自己提足
32 退休金」，有沒有一點荒謬啊？
33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4 好，謝謝各位的發言。
35 國際婦女法學會孟藹倫理事：

1 侵害人民的財產嘛！

2 主持人蔡佳泓委員：

3 謝謝各位的發言。如果有各種資料上或是法律上問題的話，我想出席者
4 還可以用公文的方式向主管機關來請教。

5 這次的聽證程序就到這邊結束，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
6 本次的聽證紀錄指定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到 12 點在中央
7 選舉委員會閱覽室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

8 司儀：

9 聽證程序終結，散會。

10 <以下空白>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

電話：02-21910189#2103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0700074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106年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侵害人民財產權益，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4月26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2442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至第4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合先敘明。

(二)為具體落實兩公約之規定，依行政院核定之「人權大步走計畫」參之三（五）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就有無不符公約規定，應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權團體召開會議審議，並綜整各界意見，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三)有關「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106年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侵害人民財產權益，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部分，依公民投票法第2條所列三款事由，本件公民投票案既非立法原則之創制，亦非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至於是否屬法律之複決，則請貴會本於職權參酌。另該公投案可能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25條所規定「凡屬公民，無分第2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二)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公布之第25號一般性意見第19點所闡釋「根據第2款，選舉必須定期、公平和自由舉行，不脫離確保有效行使投票權的法律架構。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本案建請貴會在符合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順應國際人權標準潮流之前提下，參酌前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以保障人民之參政權利。(上開一般性意見可逕至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下載<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lp.asp?ctNode=30576&CtUnit=1054&BaseDSD=7&mp=200>)。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制司